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4-00014 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6.72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净利润为 330.05 万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227.32 万元，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7.37 万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以总股本 50,30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即 2,515,030.00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同时将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此次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本预案至本次方案实施完毕期间，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